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易字第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鈞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仙宜律師
　　金湘惟律師
　　李育任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3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游鈞筑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領取中獎獎金或處理銀行帳務問題，均無須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如要求交付、提供該等銀行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卻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3時21分許（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7月29日13時許，依卷附之超商繳款證明單翻拍照片更正如上），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東園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及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以超商交貨便寄件方式，寄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銘豪」（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誤載為「張嘉魁」）之人使用，並將該等提款卡之密碼以LINE傳送予對方。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而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游鈞筑所交付、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游鈞筑（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卷第83頁），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帳戶及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給對方，惟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略以：我沒有要幫助犯罪的意思，我是被對方騙的，對方騙我說我有第三方勾選欄的東西，我與對方的相關對話紀錄都已經有提出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在IG看到暱稱「tapochekx100」舉辦抽獎活動，於113年7月27日加入好友並表明想參與抽獎後，該帳號於同年月29日告知被告中獎，被告依其指示提供收貨資料並匯款支付

新臺幣（下同）296元稅金至指定帳戶，該帳號見被告已深陷其中，旋再安排被告可額外玩一次「老虎機」遊戲，並表示被告再抽中13萬元之大獎，然因係委託第三方付款，須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金流服務平台」帳號，被告依指示加入並提供中國信託帳戶帳號予該帳號後，該帳號卻傳送一訂單狀態為「支付失敗」、支付結果為「沖正」之匯款失敗截圖予被告，表示被告須與另一位客服專員對接查詢原因，被告因而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黃振安」之人，「黃振安」再以視訊通話方式聯繫被告，並以要驗證被告中國信託帳戶為由，要求被告登入網路郵局，於銀行欄位輸入「822中國信託」，於轉帳帳號欄位輸入「被告身分證後9碼」，再於轉帳金額欄位輸入號稱係驗證碼之「15015」，於出現轉帳失敗之提示後，「黃振安」解釋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非實體帳戶，有大額轉帳限制才會失敗，其後請被告再次登入網路郵局驗證郵局帳戶，並重新給被告1組銀行帳號，要求被告轉帳15015元，於轉帳成功後，「黃振安」表示被告之郵局帳戶正常，會將獎金13萬元連同先前轉帳之15015元及轉帳手續費12元一同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並且傳送付款145027元成功，但支付結果為「第三方滯留」之匯款頁面予被告，因該款項遲至同日16時許仍未獲入帳，「黃振安」因此再提供一LINE暱稱「陳銘豪」之帳號，聲稱「陳銘豪」為工程師，只要對接解除「第三方欄位」即可到帳，被告遂依指示加入「陳銘豪」為好友並轉傳上開支付結果為「第三方滯留」之匯款頁面後，「陳銘豪」告知查詢結果為「有勾選到第三方安全欄位」，被告不知如何處理，「陳銘豪」致電被告要求被告將名下4張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全數寄給他，表示要實體協助被告將名下全部提款卡都解除第三方權限，被告表示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係交由妹妹使用而無法提供，因此答應「陳銘豪」會寄出其餘3張提款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則由「陳銘豪」進行數據登記，「陳銘豪」並承諾只是進行第三方權限解除，請被告使用書籍夾住提款卡方式

寄出，會盡速歸還提款卡；被告於113年7月30日13時6分許出發前往超商，依「陳銘豪」提供之交貨便收貨資訊，寄出上開3張提款卡，「陳銘豪」於同日13時42分許，致電被告表示處理「第三方權限解除」需要被告提供提款卡之密碼，被告不疑有他，遂傳訊息告知對方，「陳銘豪」並請被告於測試提款卡期間不要登入網路銀行，被告則請「陳銘豪」於測試完成後要將13萬元獎金放在郵局帳戶內；嗣「陳銘豪」於113年8月1日13時54分許致電被告，請被告傳送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截圖，而被告完成傳送後，「陳銘豪」即不再回應被告，甚至於同日22時46分許離開聊天；被告對此深感疑惑，先後於113年8月2日3時3分許、同日17時3分許，分別再次聯繫「黃振安」、「金流服務平台」均未再獲回應，始驚覺自己受騙，並於113年8月5日至警局報案稱其金融卡遭詐騙；從而，被告應係受到「tapochekx100」、「金流服務平台」、「黃振安」及「陳銘豪」，陸續以商家、客服專員及工程師等身分，循序漸進、環環相扣，對被告施用詐術，致被告誤信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3張提款卡，過程中甚至還依指示匯款15000元給對方，損失甚為慘重；被告於案發時年僅21歲，尚在大學就讀中，雖曾在餐飲業打工，然屬兼差性質月收約2萬元，客觀上顯然欠缺因投資、儲蓄而與金融相關機構及業務有較多互動及認識之條件；且被告對於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並無所認識，被告雖曾傳訊表示「心裡有疑慮」，但係就使用超商交貨便服務恐將提款卡寄丟之疑慮，實際上被告因信賴對方陳稱有政府部分之查核機制監督此次中獎流程，而未意識到可能遭詐騙，故未向165反詐騙專線求助；與本案案情相類之假中獎真詐騙，亦有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1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7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80號等判決無罪，請法院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及方式，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帳戶及臺灣銀行帳戶共3張提款卡，寄

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銘豪」之人使用，並將該等提款卡之密碼以LINE傳送予對方；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而使其等均陷於錯誤，附表一所示之人因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被告所交付、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均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均應堪認定。

㈡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新法移列為第22條，以下以舊法論述）規定，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明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第1項），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對於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2項）。對於違反第1項規定而「期約或收受對價者」（第3項第1款），或所「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者」（第3項第2款），或經警察機關依第2項規定，為「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第3項第3款），則應逕依刑罰處斷，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又本條第3項之犯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如本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要與「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且徵之立法者增訂本罪，意在避免實務對於類此案件因適用其他罪名追訴行為人主觀犯意證明之困難，影響

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等旨（本罪立法理由第二點參照）。足認洗錢防制法有關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與一般洗錢罪屬不同犯罪形態，更與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修正後移列為第22條第3項）係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本條刑事處罰之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自不再適用本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6、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被告客觀上確有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主觀上亦明知並有意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應審究者為其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析述如下：

1.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有如上開辯護意旨所述被告因受騙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固提出被告與帳號「tapochekx100」之IG對話紀錄、被告與暱稱「金流服務平台」、「黃振安」、「陳銘豪」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郵局帳戶於113年7月29日匯款15,015元之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西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被告之學生證為主張之依據。惟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為何要妳寄送三個帳戶給他？做何用途？）說要我解除第三方欄位的東西。（妳有問為什麼要解除第三方欄位嗎？）因為對方說錢匯不過來，所以要我解除第三方欄位。（為什麼他要匯錢給妳？）因為我之前有參加一個IG的抽獎活動。（對方有說妳中多少彩金嗎？）有，他說我中獎13萬元。（妳是參加什麼樣的活動，可以在什麼平臺看到抽獎有獎金的活動？）他有用一個IG連結給我，說有一個抽獎活動可以參加，但是要先給296元的愛心捐款才可以參加。（對方要匯款妳抽中的獎金給妳，為什麼

要跟妳要三個帳戶？）他說我提供的帳戶都匯不過來。（為什麼要連三個帳戶的密碼都跟他說？）他說要幫我開第三方欄位，需要我的密碼。（就妳以往的工作經驗，把金融卡寄給對方，連密碼都給對方，妳就不怕這樣對方可以輕易把妳的錢領走？）我那時沒有想這麼多。（對方這樣講，妳都不會懷疑嗎？）我一開始有覺得懷疑，但是對方有安撫我說，他們辦的活動有平臺，有第三方授權。（妳既然一開始有懷疑，是否有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去查證？）沒有，我沒有去查證。我就是相信對方說的。」、「（如果只是要開通第三方欄位，為什麼要寄送到三張卡片？）因為對方說寄送三張就不用再多跑一趟。（不是只要提供一個可以匯款的帳戶就好了嗎？）因為對方說三個都匯不進來，所以三個都幫忙開通。（提示114年中金簡字3號第81頁，交貨便上面的名字是廖予均，妳都沒有懷疑過為什麼收貨人是廖予均？而且是寄送到高雄？）我沒有懷疑過。（提示114年中金簡字3號第82頁，對方說：對的，貼上寄出即可，妳回覆：好，用好了，感覺哪裡怕怕的，妳是感覺哪裡怕怕的？）就是害怕卡片丟失，怕卡片寄丟了，因為我是第一次使用交貨便。」，顯見被告所認知之「正當理由」，無非係指其透過社群網站IG帳號「tapochekx100」所舉辦之抽獎，對方告知被告中獎獎金13萬元，因涉及「第三方權限解除」問題無法匯入其帳戶，被告為求上開獎金能順利匯入自己帳戶，因此依指示寄交、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於交涉過程中，均未曾向任何銀行或警政機關查證對方真實性。然而，以被告正就讀大學之智識程度（即一般大學生智識程度），佐以政府不斷利用各種媒體平台宣導不得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無論係領取中獎獎金或處理銀行帳務問題，要求透過超商交貨便之物流服務，寄交、提供3個以上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第三人，均顯然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

符，且被告與對方亦不具備親友間之信賴關係，則其所辯尚難認為屬於正當理由。況且，洗錢防制法增訂上述刑罰規定時，係課予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一概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已特別考量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行為所具有之可責性，已顯然非屬單純或偶然交付、提供1、2個帳戶資料所可比擬，違反法定義務之程度與情節較為嚴重而認為具有可刑罰性，被告以領取中獎獎金或處理銀行帳務問題為由，率爾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所交付、提供之帳戶數量非少，並已超逾上述法律所能容忍之範圍，更不能認為屬於正當理由。

2.且查，依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對方固然先後以不同IG或LINE帳號與被告聯繫抽獎、匯入獎金及處理解除第三方安全欄位等話術，逐步引導被告交付、提供帳戶，惟觀諸被告與帳號「tapochekx100」之IG對話紀錄中，被告已詢問對方「超怕是詐騙」、「最近身邊朋友都被詐騙」等語（中簡卷第47頁），顯見被告對於所謂抽獎有可能是詐騙乙事，並非毫無懷疑，尚非如被告所辯就對方所述深信不疑，僅擔心使用交貨便寄送提款卡有提款卡遺失之虞。且縱使被告受對方話術影響，對於其中獎之事已深信不疑，其後經輾轉介紹加入所謂的工程師「陳銘豪」，「陳銘豪」於113年7月29日21時44分許詢問被告：「（您今天沒辦法寄出麼）（卡片4天時間就回到你手上）」等語，被告係回覆稱：「就心裡有疑慮（嘆氣表情符號）」等語（中簡卷第76頁），顯見被告對於交付、提供帳戶提款卡之行為本身仍然有所疑慮，主觀上應已有相當之違法性認識，並因此對於「陳銘豪」之要求仍有所疑慮。然「陳銘豪」於同日22時28分許與被告通話1分47秒後，被告即突然決定依指示尋找適當書籍包裝（夾住）提款卡，於同年月30日13時21分許，透過超商之物流服務，將該3張提款

卡寄給位於「高雄」之「廖予均」，並告知對方密碼，衡以此種以書籍包裝（夾住）提款卡，透過超商交貨便之物流服務將提款卡寄到高雄地區某超商，而非由金融機構收件，亦顯然與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不符。更遑論「陳銘豪」於113年8月1日告知被告已取得被告寄出之卡片並開始進行更新，要求被告不要登入網銀等語後，被告回覆：「好，測試完把13萬放在郵局卡裡，謝謝」等語，顯見被告念茲在茲者，仍然係對方應依約匯入13萬元獎金，此雖與過往常見直接出資價購或租賃人頭帳戶之情形有所不同，惟本質上仍不脫交付、提供一定數量之帳戶而為利益交換。更何況，「陳銘豪」於113年8月1日13時54分許致電被告，請被告傳送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截圖，依被告所傳送之交易明細截圖，已可見該帳戶於當天（8月1日）有多筆不明金流匯入及提領之交易（中簡卷第86頁），被告完成傳送後，「陳銘豪」即未再回應被告，則被告至遲於斯時，應已可確認自己所交付、提供之帳戶，遭對方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卻遲至同年8月5日前往報案，此實難僅以查證期間跨越週末，才未即時報警等語，卸免其責。足證被告違反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甚明。

㈢被告雖辯稱其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等語。惟查，本件並非在探究被告是否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或幫助洗錢罪，而係認定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規定，此規定本質上具有行政刑罰之性質，因此在法律之構成要件上，亦不以被告所交付、提供之3個以上帳戶有實際上供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為必要。從而，被告此部分所辯，自難採憑。

㈣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在與對方交涉過程中，亦有遭詐騙匯款15,015元等語。惟姑不論依答辯狀所陳及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係與「黃振安」視訊通話過程中依指示匯款（中簡卷第66頁）；且被告因受詐欺而依指示匯款，與被告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兩者亦非不能併存之事實。換言之，被告縱使受詐欺匯款，為「黃振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匯款之被害人，惟被告其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時，仍然違反前述洗錢防制法所課予之法定義務（禁止規範），並不因其先前曾受詐欺而有異。更何況，實務上不乏詐欺集團實際上並無支付薪資、報酬或其他對價名目（例如獎金、分紅）之真意，卻以各種說詞手法（詐術），以達其取得人頭帳戶供該集團詐欺犯罪使用之目的，人頭帳戶提供者因誤信而陷於錯誤，交付、提供帳戶資料，惟該人頭帳戶提供者因主觀上併存有幫助他人詐欺或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同時涉犯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犯罪之情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14至441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225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不能僅以交付、提供帳戶之人同時為詐欺之被害人，即可逕認其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不具有可罰性；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要難採憑。

㈤辯護人雖舉其他相類以假中獎真詐騙手段，騙取他人交付、提供帳戶資料之案件，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1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7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80號等判決被告無罪等語。惟姑不論各個案之情節有別，而不能任意比附援引，且查上開案件亦非全部已判決確定；更何況，辯護人所舉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80號判決對該案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78號判決撤銷改判，對該案被告仍依法判處罪刑。是以，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採憑。

㈥或有認為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第5點後段已揭示：「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因此，倘若行為人係因受騙而交付、提供帳戶，即不應構成犯罪云云。惟查：

1.該條立法理由第5點之完整內容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是以，由此段立法理由之完整內容觀之，其本旨主要係說明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不能再以此為由卸責，僅係附帶說明倘若行為人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而欠缺主觀故意時，自不該當處罰規定，此段附帶說明本即不待明文而屬於當然之理。

2.又綜合本條法律規定內容及上述立法理由說明，係以禁止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為原則，以「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為例外，本於「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對照上述立法理由所提及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處罰規定之說明，應係指行為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卻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始不該當處罰規定。否則，倘若行為人仍然得主張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而受騙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因欠缺主觀故意而不該當處罰，無異於陷入循環論證，並使本條規定形同具文，

亦失去本條規定原本旨在截堵主觀犯意證明困難之立法目的。

3.從而，上述立法理由第5點後段所揭示之情況，應係如公司或公司負責人，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交付、提供公司帳戶予會計或財務人員使用，或家屬基於親友間之信賴關係而交付、提供帳戶予家長保管、使用等少數例外，倘若不肖會計或財務人員或不肖家長，以「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騙取帳戶使用，則該交付、提供帳戶之人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並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於處罰規定。反觀本件被告交付、提供多達3個以上帳戶予「陳銘豪」使用之行為，係出於領取中獎獎金或處理銀行帳務問題為目的，顯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客觀上確有違反上述立法明文原則禁止之規定，而其主觀上亦知悉並有意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陳銘豪」使用，足認其對於本罪之構成要件並非無認識而欠缺故意之情形（亦即主觀上對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構成要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自不能主張欠缺故意）。

㈦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解，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論罪之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第6條、第11條另由行政院發布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將該條項規定移至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原第1項規定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另為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配合實務需要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與被告所為之本件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律。

2.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就量刑及沒收說明如下：

①量刑部分，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我知道銀行帳戶不可以隨便交付給別人，但人家說要匯錢給我等語（見偵卷第213頁），顯見被告對此亦知之甚詳，詎被告仍依未經查證之抽獎（中獎）與匯款訊息，率爾提供多達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陳銘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但造成此類犯罪偵查及追訴困難，亦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匯入被告所交付、提供之帳戶內，迄今難以追償，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審酌被告於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亦未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被害人之諒解，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係為領取獎金及處理銀行帳務問題，因一時短於思慮，聽從指示寄交3個帳戶資料，暨其交付帳戶剛好達到法定處罰之數量、所生損害之程度，兼衡其目前正在大學就讀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服務業打工，還有學生貸款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

切情狀，暨其並無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量處被告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②沒收部分，說明被告雖依指示提供其申設之帳戶資料，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而取得報酬或其他利益，即目前查無犯罪所得，自無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且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帳戶資料均未據扣案，審酌該等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對於犯罪集團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已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該等帳戶資料實質上並無經濟價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不予沒收之說明亦均妥適。

3.被告上訴雖仍執前詞否認犯行，然就被告辯解部分，業於前揭理由二㈡至㈥予以分項說明，故被告前開辯解，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簡婉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家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戶帳號
1	賴曉瑩	113年8月1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佯稱告訴人賴曉瑩中獎云云，致告訴人賴曉瑩陷於錯誤，而依	113年8月1日13時許	4萬9,989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日13時2分許	2萬0,012元	

			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帳戶。	113年8月1日13時4分許	2萬9,988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1日13時31分許	1萬4,088元	
2	蘇怡靜	113年8月1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佯稱告訴人蘇怡靜中獎云云，致告訴人蘇怡靜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帳戶。	113年8月1日13時20分許	1萬9,056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張瑀婷	113年8月1日12時27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佯稱告訴人張瑀婷中獎云云，致告訴人張瑀婷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帳戶。	113年8月1日13時24分許	3萬9,987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陳羿頻	113年8月1日11時26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佯稱告訴人陳羿頻中獎云云，致告訴人陳羿頻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帳戶。	113年8月1日14時7分許	6,002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李昱葳	113年8月1日11時30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佯稱告訴人李昱葳中獎云云，致告訴人李昱葳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帳戶。	113年8月1日15時26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林佳慧	113年8月1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佯稱告訴人林佳慧中獎云云，致告訴人林佳	113年8月1日15時29分許	4萬9,987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	4萬	

			慧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帳戶。	月1日15時35分許	9,987元	
				113年8月1日15時36分許	4萬9,987元	
7	楊晴宇	113年8月1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佯裝買家，向楊晴宇佯稱欲購買其遊戲帳號，須於某交易平台交易云云，致楊晴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日16時8分許	1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賴曉瑩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及交易明細等刑案照片。
3	證人即告訴人蘇怡靜於警詢之證述、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及交易明細等採證照片。
4	證人即告訴人張瑀婷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及交易明細等採證照片。
5	證人即告訴人陳羿頻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及交易明細等採證照片。
6	證人即告訴人李昱葳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及交易明細等採證照片。
7	證人即告訴人林佳慧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8	證人即告訴人楊晴宇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及交易明細等採證照片。
9	被告郵局、中國信託、臺灣銀行等3個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10	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1份